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調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健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合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○○間請求修繕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鎮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(二)被告李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又據原告提出之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，系爭房屋屬「未辦繼承登記，列冊管理」，請查明現登記名義人被告李○○是否已死亡？若已死亡，則原告應續查報李○○之繼承人為誰？是否向法院聲請拋棄或限定繼承？並提出李○○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同時具狀更正被告姓名（含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送達地址等基本資料），以利訴訟程序進行。

三、原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 安 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 勁 丞

